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甘曜銘

電話：(02)8978-790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brian851207@aphia.gov.tw

200

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65巷28號1樓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41867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部預告廢止「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農業部業以本（114）年3月19日農防字第1141867580號公告發布預告廢止旨案，續依程序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G/SPS/N/TPKM/643）並於4月8日刊出在案，倘對旨案有任何評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年4月14日前提供。
- 二、旨揭公告業置於本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message&id=20744）。

正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吐瓦魯國大使館、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教廷大使館、貝里斯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澳洲辦事處、駐臺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印度臺北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華商務處）、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泰國商務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商務辦事處、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比利時臺北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德國在臺協會、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盧森堡臺北辦事處、荷蘭在臺辦事處

處、波蘭臺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立陶宛貿易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駐貝里斯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請協助代轉駐外館處)、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漁業署、本署基隆分署(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本署桃園分署(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本署臺中分署(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本署高雄分署(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

副本：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署署長室、本署企劃組、本署秘書室(法制科)、本署動物防疫組、本署動物檢疫組

署長 徐榮彬

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指定之檢疫疾病為十足目虹彩病毒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DIV1)。
- 三、指定之應施檢疫物如下：
 - (一)克氏原螯蛄(*Procambarus clarkii*，俗稱美國螯蝦、克氏螯蝦、小龍蝦)。
 - (二)四脊滑螯蝦(*Cherax quadricarinatus*，俗稱澳洲淡水龍蝦)。
 - (三)日本沼蝦(*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 (四)泰國長臂大蝦(*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俗稱泰國蝦)。
 - (五)白蝦(*Penaeus vannamei*)。
- 四、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之指定檢疫措施如下：
 - (一)前點所列之指定應施檢疫物，未列於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以下簡稱活甲殼類檢疫條件)附表一者，於本檢疫措施未規定事項，準用活甲殼類檢疫條件之規定。
 - (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出前十四日內，應經採樣檢測指定之檢疫疾病病原體結果為陰性，或輸出前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十足目虹彩病毒。
 - (三)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時所檢附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應以英文或中文加註檢測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

方法及結果，或加註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十足目虹彩病毒。

(四)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達一千尾者，每一輸入案號，均應依第五點所定方式抽樣檢驗，並運往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隔離，等待檢驗結果；於運送及隔離期間，不得與其他動物混養。

(五)指定應施檢疫物符合前四款規定，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未符合前四款規定之一者，逕予退運、撲殺或銷燬。

五、前點第四款之抽樣檢驗，應就每一來源水域或養殖場之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依下列規定採樣及送驗，其指定檢疫疾病病原體之檢驗結果應為陰性：

(一)三十日齡(含)以下：單次輸入未達一百袋者，應準備一千尾以上之指定應施檢疫物一袋提供抽驗；單次輸入超過一百袋者，應準備一千尾以上之指定應施檢疫物二袋提供抽驗。

(二)超過三十日齡：應準備於輸出前已與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混養達十四日之同種成蝦三十尾，作為哨兵蝦提供送驗；未準備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逕行抽驗成蝦三十尾。但抽驗之成蝦重量均超過二十公克者，僅抽驗三尾。

(三)同一輸入人前次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經檢疫合格後，於到達港站日起一個月內，再次輸入（以到達港站日計算）相同來源水域或養殖場之指定應施檢疫物者，得免予依前二款規定抽驗一次。